

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進璋

上列被告因110 年國模訴字2 號殺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
2 月18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
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嘉年

法官 程明慧

法官 陳嘉瑜

書記官 林家君

通譯 林晉毅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張學翰

檢察官 葉怡材

被告 游進璋

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

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

審判長諭知：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1條規定，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
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本院
預計抽選250位候選國民法官。現在請資訊室自電腦資料庫
720 位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抽選之方式抽出250 位候選國
民法官，現在開始抽選。

(資訊室操作電腦自720 位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抽選250位備
選國民法官，名冊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抽選結果，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結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